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昱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昱豪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晶體壹包（毛重0.3426公克，取樣0.0119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犯罪事實：蘇昱豪知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未經許可，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初某日時，在宜蘭縣壯圍鄉某廟前，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自稱「吳日宏」之成年男子處，取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晶體1包而持有之。嗣經蘇昱豪租屋處（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號）之其他租客在1樓廁所洗手台後方拾獲內有前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晶體1包之黑色盒子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□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蘇昱豪於警詢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吳冠宜、黃文士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房屋租賃契約1件、110報案紀錄單1紙。

(四)查獲現場及扣案毒品之相片14紙。

(五)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0月30日慈大藥字第1131030077號函附之鑑定書1件。

01 (六)扣案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晶體1包（毛重0.3426公克，取
02 樣0.0119公克）。

03 □論罪科刑：

04 (一)核被告蘇昱豪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
05 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06 (二)爰審酌被告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仍持有第二級
07 毒品，本應非難，惟考量被告持有之數量非鉅，另被告犯後尚
08 知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工，家庭
09 經濟勉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10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□沒收：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12 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0月30日慈
13 大藥字第1131030077號函附之鑑定書1件附卷可稽，核屬第二
14 級毒品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
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6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
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
18 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□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錦雯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27 書記官 吳秉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
01 以下罰金。
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03 以下罰金。
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5
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07
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13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